

陈豹隐先生著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論

余英昌題

陳豹隱講述

徐萬鈞
雷季尚
筆記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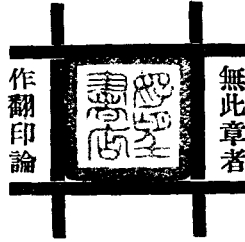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全書一册定價大洋玖角五份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無此章者

作翻印論



講述者 陳 豹 隱

筆記者 徐 雷 萬 季 鈞 尚

出版者 好 望 書 店

發行者 好 望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分售處 各埠大書店

序

我這個講義的主要目的，在解說關於一般社會科學的根本的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研究上通常雖然在一方面有統計法，歷史法，比較法，等等普遍的補助方法，在另一方面有各個社會科學上所固有的特殊的方法，如經濟學研究法，政治學研究法，等等，但是，這些方法都不是一般社會科學研究上的根本的研究方法。爲什麼？因爲這些方法都不是觸着社會科學的對象——社會現象——的核心，而可以整個的將它把握起來，認識出來的方法。那末，什麼才是它的根本的研究方法呢？當然只有唯物辯証法，只有那種能觸着社會現象的核心，整個的把握它，認識它的唯物辯証法。所以我這講義的主要目的，就在解說唯物辯証法。不消說，只是解說唯物辯証法，而不是單純的解說唯物史觀，因爲照我的見解——詳見本講義的第二章——唯物史觀只是唯物辯証法的一部分。

這個講義的第二的目的，在說明一般科學的本質和科學的體系。關於科學的本質和科學的體系自然是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在認識社會科學的本質時不能不先有相當的把握的

，因為，如果不先有相當的把握，我們便不能充分的達到前述第一目的，即一般社會科學研究上根本方法的解說的目的。這是很顯然的：在天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相互交錯着，關聯着的當中，在唯物辯証法本身可以一樣的適用於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固然它對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者的關係有輕重之分——的情狀下面，如果不知道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者的相關性和區別性，我們就難免不能充分的使用唯物辯証法去把握並認識社會現象，就難免忽視唯物辯証法與社會科學間的特殊的重要關係。

所以我這個講義可以說是一篇唯物辯証法論和一篇科學概論——雖然後者比較前者十分簡略。

這個講義雖然取材於各書——特別是唯物辯証法大半取材於最新穎、最正確，最能將辯証法具體化了的、廣島定吉，直井武夫共譯西羅科夫等所著的『辯証法的唯物論教程』——但是，我自己却也有許多獨特的主張，讀者讀完本講義之後，自知其詳。我希望讀者能夠給我以更進一步的指導和批評。

這個講義的上篇是徐萬鈞先生替我筆記的，下篇是雷季尚先生替我筆記的；我應該在這裡對二位先生表示謝意。

一九三二，九，一八，於北平 陳豹隱

目 錄

上篇 緒 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在科學體系上所佔的地位……………1—55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1—16

第二節 科學的本質……………16—22

第三節 科學的體系……………22—40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特性……………40—55

第二章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意義和內容……………56—58

下篇 唯物辯証法

第三章 當作認識基礎論看的辯証法唯物論……………62—102

I. 認識論的意義……………62—63

II. 認識論的根本論爭及其階級性……………63—69

III. 意識本質論	69—79
IV. 存在對思惟論	79—82
V. 主體對客體論	83—92
VI. 認識的可信程度論	92—100
VII. 結論	100—102
第四章 當作認識的具體方法論看的辯証的唯物論	103—158
I. 本問題的意義及內容	103—104
II. 實際認識的具體原則	104—132
III. 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	133—157
IV. 結論	157—158
第五章 當作宇宙觀點論看的辯証法的唯物論	159—210
I. 導言	159—165
II. 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自然界	165—175
III. 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社會(唯物史觀)	175—208
IV. 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思惟	208—209

V. 結論	209—210
第六章 當作思索方法論看的辯証的唯 物論	211—240
I. 導言	211—212
II. 辯證論理及形式論理的論爭及其批評	212—220
III. 形式論理及辯證論理在思惟根本原則上的 差異及其關聯	220—225
IV. 形式論理及辯證論理在思索方法上的差異 及其關聯	225—240
V. 結論	240
第七章 當作實踐方法論看的辯証法唯 物論	241—246
I. 實踐與人生觀	241—242
II. 當作持己方針看的實踐方法論	242—244
III. 當作對世看的實踐方法論	244—245
IV. 結論	246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在科學體系上所佔的地位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

I. 科學定義的複雜性

從赫胥黎(Huxley)起，許多科學家，哲學家，如像皮爾森(Pearson)，溫德(Wundt)，李克特(Rickert)，塞里曼(Seligman)，宗巴特(Sombart)……對於科學意義的解答，各自不同。概括說來，重要的答案可以分做六種。

(一) 科學是精密智識的有系統的全體

這種定義包含兩個要點：

第一，精密智識是和普通常識相對待的。科學所包含的，是精密智識，却不是普通常識。

第二，科學不是精密智識的片斷的綜合，而是精密智識的有系統的綜合。

(二) 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去發見，搜集並整理事實而得來的『經驗的智識的體系』。

這種定義比較前一種更為嚴密些：

第一，科學是用特殊方法來研究現象的。

第二，科學所包含的是經驗的智識；非經驗的智識是科學所排斥的。

第三，科學的內容是智識的體系，不只是智識的綜合。

(三) 科學是一種在蒐集事實，理解事實，整理事實，使它普遍化，體系化並使它『得着說明時的智識』。

『得着說明時的智識』含蓄有『得着說明因果關係的智識』的意義。這個定義比較以前兩種更為恰當的地方，就在這裡。

(四) 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研究並發現了的諸般『說明因果法則的智識』。

以為只說明現象的因果關係，還不算盡科學之能事；科學應該努力去發現因果法則。

但是，歷史，生物……等科學部門大都只有因果關係的說明，很少因果法則的發現。所以，這種定義也似有缺點。

(五) 科學是一種能夠發見『關於形式，規範，因果並結果等等的法則的智識』。

這樣綜合的定義是資本主義科學概論上所常見的。它所說的『關於形式法則的智識』是指的論理學，數學等；『關於規範法則的智識』是指的倫理學，法律學等；『關於因果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物理學，化學，等自然科學；『關於結果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生物學，史學……。

這個定義恰好彌補了上一個定義的缺點；但是，它自身也有錯誤的地方。如像經濟學是介于『關於因果法則的智識』和『關於結果法則的智識』之間。不僅經濟學是這樣，好些科學部門都不能專歸到上述四種的任何一種。

(六) 科學是一種或能發現現象的一般法則，或能認識現象的價值，或能理解現象的全部的智識。

這是宗巴特所主張的定義。它似乎正好挽救前一種定義的弊病。

『發現一般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純粹科學。

『認識現象的價值的智識』是指的帶有歷史性的科學，也就是關於經過人類行為的現象的科學，如像歷史學。它是

要認識這一類的現象在人類文化上有什麼價值。

『理解現象的全體的智識』是指的經濟學，政治學等。這是宗巴特所特別提出來的一個名詞。詳細說來，經濟學並不完全是一種法則的科學，如同正統派所說的；也不完全是一種價值的科學，如同歷史哲學派所說的。它是要了解經濟現象的全體的科學。一般社會科學也大都如此。

II. 爲什麼科學的定義有如此紛歧的種種說法？……

主要的理由有以下三種。

(一) 『科學是什麼？……』是和認識論有關的。

認識論原是哲學上最難了解的一個部門。現在在資本主義學界中認識論沒有一種定論，所以科學的定義也不會有一種定論。

(二) 科學的發達是日新月異的。

科學在最近四五百年間，不絕的，迅速的發展着；內部愈爲嚴密，外部愈爲廣延。所以，時代不同的科學大師對於『科學』的解釋便人各一詞了。

(三) 科學各部門的發展是不平衡的。

科學的部門本來是很複雜的。關於自然現象的幾個部門已竟有了很悠久的歷史，已竟有了很堅定的基礎；關於社會

現象或精神現象的幾個部門却仍然是很幼稚的，只不過稍稍有些脆弱的基礎。所以，從科學的全體上來看，『科學是什麼』一個問題，便沒有完滿的答案，以致惹起『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的情形。

III. 從科學的對象上來看科學的定義

科學的定義雖然如此紛雜，而不統一，且不能令人滿足，但從研究科學的人說來，到底是個總得設法作一個比較合理的解決的東西。要想建立一個比較完滿的定義，必須從科學的對象，目的和觀點三方面來着手。

現在，我們先從科學的對象上來說。

(一) 科學的對象是現象

現象是科學的對象，這已經是天經地義了。但是，杉山榮却說科學的對象是事象；我們應該指示出這種說法的錯誤。

所謂『事象』是包含着『實像』和『現象』兩種東西的一個總名稱。實像就是『本體』。依資本主義的哲學來說，本體是不可知的；依社會主義的哲學來說，本體和現象是統一的。科學的目的，是在研究現象。本質的研究是哲學的領域。馬克思說：『如果一切現象和它的本體是同一的，世界

上就不會有科學的存在。杉山榮把事象看作科學的對象，也就是把現象和本體看做同一的東西來作為科學的對象，當然是荒謬的說法。

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現象，這已經是無可懷疑的結論了。現象却是什麼呢？這又是哲學的認識論和本體論上最易惹起辯難的問題。我們留到第三章上再詳細的解釋。這裡只簡單的說個大概。

關於『現象是什麼？』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分做：『本體不可知論』，『本體可知論』和『由現象認識漸進于本體認識論』三種說法。我們是贊成末一種的。即是說：現象是本體的反映；因為人類感覺機關的進步，人類愈發可以了解現象，便漸漸的可以了解本體。

（二）現象的分類

（1）從現象的本身上來看

現象究竟包括什麼東西呢？一般，從現象的本身上來看，現象是包括以下三種事態而言：物質（物體）；物力（能力或運動）和關係。

物理學上的物質（有重量，有體積的東西）。和哲學上的物質（物質是存在着的東西）。是不同的。我們現在既然所論

及的是科學，所以應該把物質解釋做：有重量，有體積的東西。

物力，從前把它看做和物質是截然無干的兩種東西。最近，一般科學家都捨棄了這種見解。我們可以說物力就是物質的作用。物質是從靜的方面來看；物力是從動的方面來看。

關係是許多事態間存在着的一種狀況。

這樣，現象可以包括物體，物力，天然的變異，人類的實踐：一般的狀態……。

(2) 從人類方面來看

現象，從人類方面來看，可以分作兩種：客觀的現象和主觀的現象。

客觀的現象是存在于人類個體以外的現象，也就是自然現象。

主觀的現象是存在于人類個體以內的現象，也就是精神現象及社會現象。

IV. 從科學的目的上來看科學的意義

依照科學的發達史，我們可以分以下四個步驟，來說明科學的目的。

- (一) 科學的初級的目的——觀察現象，蒐集現象，變更現象，使它整理化，體系化。
- (二) 科學的高級的目的——考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
- (三) 科學的較高級的目的——尋求現象中的因果法則。
- (四) 科學的最高級的目的——實際上的應用。

以上四種目的，並不是各時代各部門的科學所統統具有的。好些部門，所謂幼稚的科學，纔達到第一個階段。有些部門已竟脫離了第一步驟，並且已竟有了長足的進展，如像生物學在達爾文時代以前只走到第二階段；達爾文時代出現了，生物學才走進第三階段。——雖說生物學所應有的全般法則還不曾完全發明。又如，經濟學到了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時代，纔完成了第二步驟；有了馬克思，恩格思的努力，才走進第三階段；直到現在，方踏到第四階段。

現在，我們就各個階段來作詳細的說明。

對於一切現象如果不能觀察清楚，蒐集得法，變更適當，也就無從下手去研究。所以，這一類工作是科學的初級的目的。

只是做到上述這一步，科學的研究還不算可以滿意。我們不應該有了現象整理化，體系化，就算完事；更應該考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就是現象間的依存關係 (Relation of Dependence)。譬如說，甲現象非依賴乙現象不可，甲就是果，乙就是因。拿實在的例子來講，蒸汽，必須水被增高溫度到一百度時，才會發生。這樣，『水被增加溫度到一百度』是『因』；『蒸汽』是『果』。不消說，我們說因果關係時要注意以下五點：(一)我們只說甲和乙間的依存，轉變和推移，並無從無生有之意(二)只說單一的關係，並普遍關係之意；(三)只說一時的關係，並無永久關係之意，(四)只說主要的關係並無全部關係之意，(五)只說甲對乙並無乙對甲之意。

和因果關係相類似的，有『繼起關係』 (Relation of Sequence) 及『共存關係』 (Relation of Correlation)。

繼起關係是連續的，而且是常常連續的，出現的兩種現象間的關係，但是，却不是因果關係。譬如晝和夜之間存在着繼起關係，春，夏，秋，冬，之間存在着繼起關係。它們中間却沒有因果關係。爲什麼？因爲在近代科學上顯然可以證明這種繼起只是因了地球對太陽的迴轉運動的緣故。